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监函〔2023〕24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加强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加强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通知》（应急〔2022〕11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抓好工作部署。加强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是有效防范重大风险，保障社会安全稳定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立足市场监管职能，配合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落实好《通知》中的各项要求。

二、明确政策要求，加强普法宣传。通过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必须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方可在本企业网站发布危险化学品销售信息，不得在本企业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危险化学品销售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电商平台不得为平台内

经营者提供危险化学品销售信息服务。要加强对电商平台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宣传，督促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引导监督平台内经营者合法经营。

三、加强行政指导，提升监管效能。要做好与应急管理等部门协作配合，强化对电商平台企业的行政指导，督促平台企业加强合规管理，落实内部检查监控制度，及时清理下架平台内违规发布的危险化学品信息产品。

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局。

附件：关于加强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通知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